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：

綱領：(1)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

管制人員：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局長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- a. 有關堵截私人攜帶未經檢驗肉類進口，請問當局有否在各路關口配備警犬向入境人士進行偵緝？若有，成效為何？
- b. 對有市民攜帶小量自用肉食過關，會否視乎情形酌情執法？詳情為何？
- c. 2007-08 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查獲私人攜帶未經檢驗肉類進口的宗數為何？一般如何處置？

提問人：石禮謙議員

答覆：

由 2008 年 2 月起，本署食物安全中心安排 2 支分別由 1 名人員帶領 1 隻偵緝犬組成的小隊，在本港的主要陸路管制站執勤。偵緝犬受過訓練，能找出未經烹煮和半生不熟的肉類、家禽和野味。截至 2008 年 3 月 12 日，偵緝犬成功堵截非法攜帶肉類入境的個案共有 7 宗。本署已向所有違例者發出警告信。

本署通常會檢控違例者，但對於在個人行李攜帶小量肉類入境的初犯者，則可能只發警告信。無論檢控與否，在堵截行動中檢獲的肉類或家禽都會全部銷毀。

2007 年，本署成功堵截非法攜帶肉類 / 家禽入境的個案約有 3 100 宗，共檢控 114 名違例者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卓永興

職銜：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日期：

20.3.2008